

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邾发改〔2019〕108号

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邾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邾县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邾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请示》（邾妇幼〔2019〕7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全面改善邾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建立健全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同意邾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县南二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189.44 平方米（约 42.29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4728.33 平方米（约 7.1 亩），建筑面积 7702.1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202.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00.14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面积 23461.11 平方米（约 35.19 亩），建筑面积 49699.3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8174.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524.89 平方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740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376.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25.03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院区绿化、硬化等基础设施。

四、项目设置床位 350 张，机动停车位 37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50 个。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 24415.02 万元。

六、招标方案：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施工、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建设质量。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县妇幼保健院征求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郑国土资函[2017]142号）、郑县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425201709001

号)。

八、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二年，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完善相关手续，抓紧开展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需对项目批复文件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表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其它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19年9月23日